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40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101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[REDACTED]P。

负责人：叶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罗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0103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3日向被执行人罗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118号颐澜湾小区公寓A栋1409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  
审判员 喻永旺  
审判员 章 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曾培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